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13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林妤柔 （住址資料詳卷）

代 理 人 張智學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代理人因本院113年度聲自字第19號案件，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向本院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事件，依法聲請複製全案電子卷證，以郵寄方式交付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修正公布增訂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關於交付審判制度之規定，就檢察官駁回不起訴、緩起訴再議之處分，告訴人不服者，賦予其得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之權，由法院介入審查檢察官不起訴、緩起訴處分之當否。法院受理交付審判之程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有關審判程序之規定，是以交付審判程序，是一種起訴前之外部監督程序，而阻斷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之確定，固非延續檢察官之偵查，究其實質仍具有類似偵查之性格，為保障被告及關係人之隱私，並貫徹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倘法無明文，告訴人委任之律師即無法透過閱卷瞭解案情及證據資料，難以提出理由狀。從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增訂第2項規定：「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採取原則容許告訴人委任之律師閱卷而例外禁止之規定。固然，該條項法文並未明定由法院抑或檢察官為審核准駁、限制或禁止受任律師之偵查閱卷權，但檢察官係偵查主體，熟知卷證與偵查動態，由檢察官權衡是否涉及另案偵查

不公開或有其他依法應予保密等情事，定其准駁或閱卷之範圍，自屬允當。其立法理由即載明檢察官得予以限制或禁止受任律師之偵查閱卷權，立法者已隱約表示係由檢察官為準駁。再觀諸同條第3項規定：「第30條第1項之規定，於前2項之情形準用之。」亦即為律師受任聲請交付審判及檢閱偵查卷證，均須提出委任狀之程序規定，其立法理由更明白揭示：「委任律師聲請法院將案件交付審判，應向法院提出委任書狀，受委任之律師聲請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亦應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委任書狀，以便查考」，因提出委任書狀乃對法院、檢察署之訴訟行為，發生選任之效力，受委任之律師如欲行使偵查卷證之閱卷權，既應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委任書狀，顯係另一獨立之訴訟行為，自非附隨於交付審判之程序權，亦非對檢察官為事實上通知而已，由此可知，受委任之律師聲請檢閱偵查卷證，應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為之，乃係無待法條明文規定之當然解釋。酌以配合上開增訂條文而修正之司法院發布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5點規定：「律師受告訴人委任聲請交付審判，如欲檢閱、抄錄或攝影偵查卷宗及證物，不論是否已向法院提出理由狀，均應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之」，及法務部發布之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2點亦配合修正：「律師因受委任聲請交付審判、再審或非常上訴，得就駁回處分、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及相關聯之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向保管該案卷之檢察機關聲請閱卷。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均同此意旨，係依循法律之當然結果，不待煩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立法者為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爰在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而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將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原規定之「聲請交付審判」修正通過為「聲請准許提起自

訴」，惟上述關於律師因受告訴人委任聲請檢閱偵查卷證規定並無不同。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2點第1項規定：「律師受告訴人委任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如欲檢閱、抄錄或攝影偵查卷宗及證物，不論是否已向法院提出理由狀，均應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之。該卷宗或證物如由法院調借中，檢察官應通知調借之法院速將卷證送還，俾便於律師聲請閱卷。」此外，律師如誤向法院聲請，法院應移由該管檢察官處理，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5條第1項第1點後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告訴人林妤柔因被告廖淑敏、張宗義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3年11月19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210號駁回再議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691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然依前開說明，本案有關訴訟卷宗之閱覽申請，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是聲請複製偵訊錄影光碟之聲請權人，應是受委任之律師，且僅得向該管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聲請，故聲請人向本院提出聲請，與上開規定未合，尚難准許，應予駁回。本院併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5點第1項規定，移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處理。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法官 張恂嘉

法官 鄭苡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恆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